**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乡镇（街道）

受理

乡镇（街道）

审核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乡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街道）

公示确认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